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 33,190,000,000 元，按年增長 4.2%
-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按年大幅增長 34.3%至人民幣 1,312,000,000 元。有關增幅主要源於：(1) 實施產能優化所產生的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比二零一八年減少；(2) 效率提升令成本節省；(3)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喜力中國以來，喜力中國所作出的貢獻；及(4) 誠如本集團的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推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年金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就二零一七年度的員工費用計提一次性撥備約人民幣 117,000,000 元，而二零一九年並無計提有關額外撥備
- 本集團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按年上升 47.6%至人民幣 2,163,000,000 元
- 本集團整體啤酒銷量按年上升 1.3%至約 11,434,000 千升。受益於品牌重塑戰略，產品結構進一步提升，以及收購喜力中國所帶來的貢獻，中高檔啤酒銷量按年增長 8.8%，使整體平均銷售價格按年上升 2.8%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喜力中國，開展與 Heineken 集團的長期戰略合作
- 董事會議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45 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2 元，二零一九年度派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 0.165 元

財務概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3,190	31,86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12	97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 0.40	人民幣 0.30
每股股息		
- 中期	人民幣 0.120	人民幣 0.09
- 末期	人民幣 0.045	人民幣 0.03
	<u>人民幣 0.165</u>	<u>人民幣 0.12</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9,670	18,848
非控制股東權益	57	62
總權益	<u>19,727</u>	<u>18,910</u>
綜合現金淨額	1,897	1,212
負債比率 ¹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	0.49	0.46
每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	人民幣 6.06	人民幣 5.81

附註:

1.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營業額及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分析表

	營業額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區	17,278	16,065	1,007	199
中區	8,490	7,860	598	396
南區	8,466	8,867	714	1,003
	34,234	32,792	2,319	1,598
對銷分部間之交易	(1,044)	(925)	-	-
公司總部費用	-	-	(156)	(133)
總額	33,190	31,867	2,163	1,465

二零一九年業績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33,190	31,867
銷售成本		<u>(20,964)</u>	<u>(20,669)</u>
毛利		12,226	11,198
其他收入	4	1,017	993
銷售及分銷費用		(5,925)	(5,570)
一般及行政費用		(5,046)	(5,041)
財務成本	5	<u>(70)</u>	<u>(48)</u>
除稅前溢利		2,202	1,532
稅項	6	<u>(892)</u>	<u>(547)</u>
本年度溢利	7	<u>1,310</u>	<u>985</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312	977
非控制股東權益		<u>(2)</u>	<u>8</u>
		<u>1,310</u>	<u>985</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人民幣 0.40</u>	<u>人民幣 0.30</u>
攤薄		<u>人民幣 0.40</u>	<u>人民幣 0.3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1,310	985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率差異	1	(3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除稅後）	1	(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11	954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313	946
非控制股東權益	(2)	8
	1,311	9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		-	3,141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5,818	16,491
使用權資產		3,595	-
商譽		9,365	8,390
其他無形資產		384	1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	9
預付款項		113	240
遞延稅項資產		2,532	2,426
		<u>31,816</u>	<u>30,821</u>
流動資產			
存貨		6,018	5,3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00	906
可退回稅項		349	240
已抵押銀行結存		68	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0	1,858
		<u>9,775</u>	<u>8,4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061)	(17,637)
短期貸款		(511)	(704)
租賃負債		(90)	-
應付稅項		(194)	(29)
		<u>(19,856)</u>	<u>(18,370)</u>
流動負債淨值		<u>(10,081)</u>	<u>(9,9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735</u>	<u>20,90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	(9)
租賃負債		(124)	-
遞延稅項負債		(678)	(3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6)	(1,583)
		<u>(2,008)</u>	<u>(1,991)</u>
		<u>19,727</u>	<u>18,91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090	14,090
儲備		5,580	4,75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9,670	18,848
非控制股東權益		57	62
總權益		<u>19,727</u>	<u>18,910</u>

附註:

一、編制基準

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要求編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了 Heineken N.V. (「Heineken 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業務。收購事項已於年內完成，而收購產生的臨時商譽已於附註十二所載確認。

二、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修訂、現有準則的改進及註釋外，編制此綜合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採納新準則、修訂、現有準則的改進及註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修訂、現有準則的改進及註釋。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了下列的準則、修訂、現有準則的改進及註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	在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採用此等準則、修訂、現有準則的改進及註釋對本集團於回顧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除外。

二、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準則、修訂、現有準則的改進及註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資料中所確認的金額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中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就過渡至新租賃準則時採納修改追溯法。因此，新規則所產生的調整並無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負債確認為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租賃付款餘額之現值進行計量，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約為 4%。

對於曾分類為融資租約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歸類為短期及長期貸款），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過度前立即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計量準則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應用。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確認為對相關使用權資產在首次應用後的調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營業租約承擔	120
用首次應用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16)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約負債	1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16
其中：	
流動性租賃負債	38
非流動性租賃負債	78
	116

使用權資產以與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計量，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付未付的租賃付款金額做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沒有需對使用權資產做出調整的繁重租賃合約。

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樓宇及其他相關。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以往於固定資產的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已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二、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準則、修訂、現有準則的改進及註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調整概述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錄)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列示 人民幣百萬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 號之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 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	3,141	(3,141)	-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491	(8)	16,483
使用權資產	-	3,259	3,2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6	(6)	900
流動性租賃負債	-	(38)	(38)
非流動性租賃負債	-	(78)	(78)
短期貸款	(704)	3	(701)
長期貸款	(9)	9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採用如下準則允許的實際適宜方法：

- 對一組有合理相似特點的租賃使用單一折現率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營業租約計為短期租賃

本集團亦選擇不在首次應用日重新估計一項合約是否含有租賃。相反，對於過度日之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所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租賃多個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樓宇及其他。樓宇與其他相關的租賃合約通常為 1 至 14 年的固定期限，但亦可能有延長選擇。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商定並且包括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

在確定租賃期限時，管理層考慮所有能夠產生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只有在合理確定租約將延長（或不終止）的情況下，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限）才包括在租約期限中。

二、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準則、修訂、現有準則的改進及註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就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樓宇及其他而言，下列因素通常最為相關：

- 如果有重大罰款不延長(或終止)，本集團通常合理地肯定會延長(或不終止)。
- 如果預期任何租賃權益改良項目有很大的剩餘價值，本集團通常相當肯定會延長(或不終止)。
- 否則，本集團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歷史租賃期以及更換租賃資產所需的費用和業務中斷。

大多數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樓宇及其他租賃的延期選擇沒有列入租賃負債，因為本集團可以在沒有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的情況下更換資產。

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框架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	重大的定義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18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會計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框架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內的實體以及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三、分部資料

	東區 人民幣百萬元	中區 人民幣百萬元	南區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總部/ 對銷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¹					
對外銷售	16,927	8,073	8,190	-	33,190
分部間銷售	351	417	276	(1,044)	-
合計	17,278	8,490	8,466	(1,044)	33,190
分部業績²					
	1,007	598	714		2,319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156)
利息收入					109
財務成本					(70)
除稅前溢利					2,202
稅項					(892)
本年度溢利					1,31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9,549	7,859	11,260		38,668
遞延稅項資產					2,532
可退回稅項					349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					42
綜合資產總值					41,591
負債					
分部負債	11,690	4,261	4,472		20,423
應付稅項					194
遞延稅項負債					678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負債					569
綜合負債總值					21,864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³	3,192	539	140	-	3,871
折舊及攤銷	920	422	375	7	1,7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7	240	325	-	1,052

三、分部資料（續）

	東區 人民幣百萬元	中區 人民幣百萬元	南區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總部/ 對銷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¹					
對外銷售	15,639	7,680	8,548	-	31,867
分部間銷售	426	180	319	(925)	-
合計	16,065	7,860	8,867	(925)	31,867
分部業績²					
	199	396	1,003		1,598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133)
利息收入					115
財務成本					(48)
除稅前溢利					1,532
稅項					(547)
本年度溢利					98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7,288	7,762	11,542		36,592
遞延稅項資產					2,426
可退回稅項					240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資產					13
綜合資產總值					39,271
負債					
分部負債	10,456	4,302	4,425		19,183
應付稅項					29
遞延稅項負債					399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負債					750
綜合負債總值					20,361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³	810	831	448	-	2,089
折舊及攤銷	847	414	392	1	1,6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805	202	294	-	1,301

附註:

- 營業額代表啤酒產品銷售並在某一時點確認（包括喜力中國貢獻約人民幣 1,139 百萬元）。
- 分部業績為未計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喜力中國人民幣 2,710 百萬元）。

四、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09	115
已確認政府補助	162	18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溢利	161	94
出售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所得溢利	6	-

五、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約利息	-	1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54	62
租賃負債利息	12	-
融資支出	1	9
匯兌虧損／(收益)	4	(13)
	71	59
減:資本化利息	(1)	(11)
	70	48

六、稅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771	571
遞延稅項	121	(24)
	892	54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八年: 16.5%) 計算。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為 25% (二零一八年: 25%)。

因一些虧損公司，包括決定關閉的啤酒廠，不能肯定可從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其稅務虧損的稅收優惠，本集團的有效稅率高於上述適用稅率。

七、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自置資產	1,552	1,630
- 按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	-	1
- 使用權資產	12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49	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 固定資產	700	961
- 存貨	352	340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費用	-	125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51	-
已售貨品成本	20,964	20,669

八、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的已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12 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0.09 元)	390	292
二零一九年的擬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045 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0.03 元)	146	97
	536	389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045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0.03 元）。擬派股息乃按本公司於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的普通股股數計算，該等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為負債。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反映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總額已包括二零一八年度的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九年度的中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 487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519 百萬元）。

九、 每股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312</u>	<u>977</u>
股份數目	<u>二零一九年</u>	<u>二零一八年</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44,176,905</u>	<u>3,244,176,90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二零一九年</u> <u>人民幣元</u> <u>0.40</u>	<u>二零一八年</u> <u>人民幣元</u> <u>0.30</u>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述的一致。

十、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349	457
應收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貿易賬款	26	25
壞帳準備	(46)	(39)
	<u>329</u>	<u>443</u>
可收回增值稅	195	173
預付款項	205	173
已付按金	20	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	249	108
應收一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	1	-
應收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	1	-
	<u>1,000</u>	<u>906</u>

附註

1. 其他應收款項當中包括從Heineken集團應退還的代價為人民幣139百萬元。
2. 應收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隨時歸還。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 (甲) 貨到付款;或
(乙) 三十至九十天賒帳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第三方及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0 - 30天	34	78
31 - 60天	40	68
61 - 90天	25	41
> 90天	230	256
	<u>329</u>	<u>443</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對每個賬齡類別的客戶之信貸評估，並按影響客戶結清貿易應收款項能力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出現重大信貸風險增加。

根據管理層進行之評估，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十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	2,710	2,339
應付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貿易賬款	3	1
	<u>2,713</u>	<u>2,340</u>
合同負債(附註1)	7,427	7,168
預提費用	2,667	2,374
已收按金(附註2)	4,412	3,891
其他應付款	1,801	1,83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	40	33
應付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	1	1
	<u>19,061</u>	<u>17,637</u>

附註

1. 包括人民幣94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52百萬元)的預收款項及人民幣6,48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516百萬元)的促銷及推廣費用的負債。
2. 款項主要包括易耗品及包裝材料的已收按金。
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及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隨時歸還。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0 - 30天	2,452	1,963
31 - 60天	110	132
61 - 90天	13	176
> 90天	138	69
	<u>2,713</u>	<u>2,340</u>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十二、收購Heineken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的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 Heineken 集團收購了七家公司的全部股權，即喜力（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喜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喜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喜力釀酒（廣州）有限公司、喜力釀酒（浙江）有限公司、喜力釀酒（海南）有限公司，和喜力香港有限公司（統稱「喜力中國」）。總現金對價為商定企業價值港幣 2,355 百萬元並按已同意的價格調整項目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首次臨時對價港幣 2,882 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 2,472 百萬元）。但價格調整項目及最終對價截至本報告日尚未達成共識，在扣除應退還的代價為人民幣 139 百萬元後，現以其後臨時對價人民幣 2,333 百萬元計算臨時商譽。集團將密切監測本交易狀況，如在收購日後十二個月的計量期間內獲得任何與收購有關的事實和情況的新資訊，將進一步調整臨時金額。

於收購日取得之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如下：

	臨時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1,125
使用權資產	337
其他無形資產	308
遞延稅項資產	117
其他資產	26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5)
租賃負債	(29)
其他負債	(31)
遞延稅項負債	(156)
	<u>1,393</u>

因收購而產生的臨時商譽約人民幣 940 百萬元，乃歸因於所收購業務之預計盈利能力及協同效益。

自收購日至本報告日，喜力中國貢獻營業額為人民幣 1,139 百萬元及人民幣 145 百萬元本年度溢利。

十三、報告期後事件

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在國內爆發，各省市政府已實施封鎖部分城市政策及於中國春節法定假期後延長復工日期等多項緊急防控措施，以減少疫情於國內傳播的風險。預期上述疫情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生產及銷售會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此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是財政年結日後的非調整性事件，因此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做成任何重大調整。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疫情的發展並對其財務影響進行進一步評估。

十四、其他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予股東的年報內。

載入此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而是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作出披露的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沒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條、第 407(2)條或第 407(3)條作出陳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 33,190,000,000 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 4.2%。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及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較二零一八年分別上升 34.3%及 47.6%至人民幣 1,312,000,000 元及人民幣 2,163,000,000 元。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經濟保持增長，消費升級延續。本集團整體啤酒銷量較二零一八年上升 1.3%至約 11,434,000 千升，表現較行業水平為好。

於回顧年度內，受益於品牌重塑戰略，「雪花 Snow」產品結構進一步提升，加上收購喜力中國的影響，中高檔啤酒銷量較二零一八年增長 8.8%，使整體平均銷售價格較二零一八年上升 2.8%。同時，本集團推行的產能優化及組織再造所帶來的效率提升節省部分因收購喜力中國後所增加的銷售成本，以及部分原材料成本上漲。綜合以上各種因素，二零一九年的毛利較二零一八年上升 9.2%至人民幣 12,226,000,000 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受收購喜力中國的影響，使整體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二零一八年上升 6.4%。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持續推行產能優化及組織再造，二零一九年相關的員工補償及安置費用約人民幣 826,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483,000,000 元）。而二零一八年一次性計提二零一七年度的年金費用（約人民幣 117,000,000 元）和固定資產減值下降，抵銷了員工補償及安置費用和收購喜力中國所引致的費用增加，二零一九年一般及行政費用與二零一八年大致持平。

本集團持續豐富產品組合，除引進喜力品牌產品外，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和七月份推出了「雪花馬爾斯綠啤酒」和「黑獅白啤」兩款高端新產品，配合二零一八年推出高檔的「匠心營造」和中檔以上的「勇闖天涯 superX」新產品，進一步支持中高檔啤酒銷量增長。其中，「雪花馬爾斯綠啤酒」通過「新潮發佈會+代言人推廣」，成功完成新品上市。此外，「勇闖天涯 superX」和「匠心營造」繼續通過 IP 化推廣，持續提升品牌形象，也為整個「雪花 Snow」品牌的價值感提升與煥新提供了強大動力。在互聯網營銷方面，進一步在微信平台上線粉絲營銷小程序，並與電商平台京東戰略合作，訂制專供產品，和聯合舉辦線上活動。

二零一九年已確認的固定資產減值及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 7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352,000,000 元，其中，本集團持續推動優化產能佈局，去除低效產能，提高了生產工廠的平均規模，於回顧年度內已停止營運 7 間啤酒廠。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 25 個省、市、區營運 74 間啤酒廠，年產能約 20,500,000 千升。

在落實高端化戰略方面，收購喜力中國股份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交割，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和框架協議亦已於同日正式生效。此長期戰略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高端啤酒市場發展的一個重要和戰略性的機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已完成喜力中國整合和喜力產品的全國銷售工作。

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在國內爆發，各省市政府已實施封鎖部分城市政策及於中國春節法定假期後延長復工日期等多項緊急防控措施，以減少疫情於國內傳播的風險。在疫情期間，本集團通過遠程辦公或在得到各省市政府的批准後，以輪班的方式實現逐步復產復工，並做好各項部署，以便疫情一旦過去，能夠迅速恢復正常業務和生產工作，但預期上述疫情對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會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 26% 及 42%。

本集團將以「決戰高端，質量發展」戰略管理主題，落實組織優化、卓越釀造、營運變革、智能信息、共用共創等高質量增長舉措，並積極踐行決戰高端舉措。本集團將繼續借助與 Heineken 集團的長期戰略合作，增強本集團在高端市場的品牌競爭力，並探索高檔啤酒營銷方式，以建立高端專業人才隊伍、四個中國品牌加四個國際品牌組合、搶佔制高點、渠道營銷、大客戶經營模式等舉措，提升本集團在一線城市的競爭地位。

財務回顧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達人民幣 2,408,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人民幣 511,000,000 元，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存款結餘分別有 6.0% 以港幣、84.7% 以人民幣及 9.3% 以美元持有。本集團借貸中 99.9% 以港幣結算。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流動比率分別為人民幣 19,856,000,000 元及 0.4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中包含預收啤酒銷售款項和預提促銷及推廣費用，此金額大部分將被應收貿易賬款抵消或在未來通過銷售折扣實現，短期內沒有重大的現金淨流出。考慮到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歷史和預期未來的經營現金流，以及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履行到期的負債和承諾，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運營存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68,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67,000,000 元）的資產，以獲取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 30,000 人，其中超過 99%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向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45 元（二零一八年：每股人民幣 0.03 元）。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支付，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如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節所定義）日期前（包括該日在內）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連同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2 元，二零一九年度的派息總額將達每股人民幣 0.165 元（二零一八年：每股人民幣 0.12 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信，良好穩固的企業管治架構是確保其成功增長和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基礎。本公司致力達致和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優質的董事會、向所有利益群體負責、開放溝通和公平披露。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以下簡稱「企業管治手冊」）。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其內容幾乎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

則」)所有守則條文，包括守則條文的實施細則以及若干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手冊在本公司的網站可供下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項至 A.2.6 項、以及第 A.2.8 項至 A.2.9 項而言，自陳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後，董事會主席職位一直懸空及至本公告發表當日仍未填補。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成員已根據上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酌情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不斷審議及討論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調整。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2.7 項守則條文而言，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九年，董事會主席並無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第 A.2.7 項守則條文。自陳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7 項守則條文的情況已終止。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可更直接及有效地向其他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所以董事會認為偏離此項守則條文對董事會的運作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指定任期意義不大。現行制度已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予本公司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內容足以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但本公司亦按公司業務情況，不定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D.1.4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E.1.2 項而言，時任主席陳朗先生因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簡易先生，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稱職地回答了提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了「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包含其內。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

日，本公司董事會修改、批准及再次確認道德守則所訂的標準，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再次修訂。道德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止及披露規定也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人士。道德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限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列載的指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簡易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簡易先生、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黎汝雄先生、端木禮書先生及 Rudolf Gijsbert Servaas van den Brink 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